

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三、第六條附表五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用作物殘留農藥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及同法同條第二項規定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爰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三、第六條附表五，修正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 Bicyclopyrone 等四十三種農藥一百八十七項殘留容許量標準。
(第三條附表一)
- 二、增列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Tcba05、貝萊斯芽孢桿菌 BF 及茉莉酸丙酯為得免訂容許量農藥。(第四條附表三)
- 三、增列木鱉果列屬於瓜菜類。(第六條附表五)